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彭永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640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188元，及其中150,729元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0,3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04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5 附表：
06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計 息 起 訖 期 間 (民 國)	計 算 式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請 求 金 額	157,188元	計息本金150,729元	
利 息	2,849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4月14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150,729 \times 15\% \times (46/365) = 2,849$
違 約 金	300元	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4月14 日止，經過1個月又14日，應計 第1個月違約金300元。
合 計	160,337元		